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8年1月15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本署檢察官於今日（15）下午傳喚永和區某托嬰中心夏○娟主任等3人到庭說明

本署主動分案指派檢察官偵辦該案件後，已先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進行相關證據保全等偵查作為。並於今日上午通知夏○娟、江○柔、陳○婷先到永和分局製作筆錄，下午2時30分許，由警方陪同到本署開庭，檢察官就案情詳細偵訊後，認3人涉嫌傷害罪嫌重大，諭知夏○娟交保新台幣5萬元；江○柔、陳○婷均各交保3萬元。